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0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6,370.31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缩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6,370.31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缩小。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利润总额:-6,843.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70.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21.96万元。每股收益:-0.126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等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提质增效及降本措施,主要生产经营单元的经营业绩得到明显改善,营收稳步增长且整体经营板块减亏明显;同时,公司在应收账款执行及重大历史债权化解等方面,取得相关实质性成效,非经营性损益较上年明显增加。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整体业绩相较于上年实现大幅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0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万元到3,1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00万元到-1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万元到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000万元到-13,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280.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5.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55.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收缩,部分产品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的联动机制减弱以及搬迁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为14,700万元左右,主要原因是贵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腾退厂房行为给予的搬迁补偿及政府补助等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4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0.00	-	55,000.00	-94,00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00.00	-	39,000.00	-109,88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1	-	0.2602	-0.431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2025年度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依托超过700家直营影院体系和8,000万线上会员优势,凭借高效的经营管理能力与“五星级影城”服务品质,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票房76.78亿元(含服务费),同比增长18.53%,观影人次1.63亿,同比增长14.76%,市场份额连续17年稳居行业首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直营影院714家、6,179块银幕,年内新开业直营影院24家,在全国票房TOP200影院中公司占据91席,较2024年增加10家,TOP500影院中公司占据224席,较2024年增加13家。

澳洲院线方面,2025年Hoyts实现票房3亿澳元[1],同比增长4.51%,观影人次1,672万,同比增长4.96%,截至2025年12月31日,Hoyts拥有影院62家、536块银幕,累计市场份额首次位列澳洲地区第一。受益于财务结构持续优化,Hoyts2025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5年,公司投资出品的《唐探1900》《南京照相馆》《熊出没?重启未来》《长安的荔枝》《浪浪人生》《聊斋:兰若寺》等多部影片上映,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及票房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1]2025年1-12月,澳洲院线实现票房3亿澳元,报告期平均汇率约4.60。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68,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20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5%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1-1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5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414%左右。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18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7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92.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2.4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订单增长

公司持续实施技术领先战略,报告期前几年布局的产品线的(机载、弹载、商业航天等)客户需求增长大,订单同比上年增长较高,导致收入增幅较大。

2、公司经营规模效益显著

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控制较好,期间费率降幅明显,导致净利润增幅大。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484,474,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28%)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66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李卫国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4,47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8%,李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09,3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5,383,5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主要用于履行员工持股计划兜底承诺和偿还质押借款。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1,66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卫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李卫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7月9日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2015年7月9日承诺: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5、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2022年8月23日承诺:自2022年8月24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卫国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李卫国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卫国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实施进展及股份变动情况,督促李卫国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鑫元鑫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鑫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鑫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鑫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鑫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鑫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鑫元鑫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56	02675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		
份额类别		鑫元鑫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鑫元鑫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46,000.00	0.00	10,04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46,000.00	0.00	10,04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0,046,000.00	0.00	10,046,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000.00	-	10,00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5521%	-	99.55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金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直销认购鑫元鑫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0.00%。其中,10,001,000.00元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0.00	0.00	2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991%	0.0000%	0.19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月2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00.00	99.5521%	10,001,000.00	99.552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00.00	99.5521%	10,001,000.00	99.552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03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销售新签合同金额为55,625.00万元,关联采购新签合同金额为10,133.95万元。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6年度预计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28,800.00	132.66	12,349.94	56.89	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调整。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26,825.00	123.57	8,240.47	37.96	因用户计划调整,部分业务预计延至2026年签订。
合计		55,625.00	256.23	20,590.41	94.85	-

注:(1)上表中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2、2026年度预计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894.47	5.04	213.28	1.2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9,239.48	52.10	9,657.32	54.46	
合计		10,133.95	57.14	9,870.60	55.66	-

注:(1)上表中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5年度关联销售预计和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4,250.00	12,349.94	因用户计划调整,部分业务预计延至2026年签订。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25,580.00	8,240.47	因用户计划调整,部分业务预计延至2026年签订。
合计		39,830.00	20,590.41	-

注:上表中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2025年度关联采购预计和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946.20	213.28	因市场需求变更,致使实际业务需求量进行相应调整。
	除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其他关联方	13,676.80	9,657.32	
合计		15,623.00	9,870.60	-

注:上表中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类型:事业单位

成立时间:1958年

法定代表人:金苍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0号32号楼

开办资金:30,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制导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等雷达系统设备研制、生产及销售。

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注册资本:1,870,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范围:军工生产(各类导弹武器产品和宇航产品)、航天器、通信及电子设备、专用汽车及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航天工程及技术研究和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销售根据成本构成核算价格,或通过招投标、竞价比选等方式确定价格,部分交易为原有合同的延续。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基本为原有合同的延续,与原有合同价格构成保持一致,或通过招投标、竞价比选等方式确定价格。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机制。

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影响

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04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预计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基础上,就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每日最高存款结余上限由10亿元调整至20亿元,调增10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内每日存款结余上限为10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存款余额为7.64亿元,未发生贷款等授信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各项金融业务金额均未超出《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上限。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每日最高存款结余上限由10亿元调整至20亿元,调增10亿元。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要求,公司对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将要发生的存款、贷款等各类金融业务分别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金融类业务	财务公司	存款业务	200,000.00	76,358.44
	财务公司	贷款业务	0.00	0.00
	财务公司	票据业务	0.00	0.00
	合计		200,000.00	76,358.44

注:上述存款业务2026年预计金额为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的存款余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38,489万元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文松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6层、12层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7、主要股东:财务公司是由航天科工集团及其下属的相关成员单位投资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8、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11,072,438.91万元,净资产为871,607.19万元;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08,255.05万元,净利润为77,087.3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协议中约定的部分服务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1、修改内容

对原协议“第六条 金融服务交易的额度”作如下变更:

(1)存款服务:

变更前: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内每日存款结余的上限(包括相应利息)为人民币1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的募集资金与外币账户资金。

变更后: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内每日存款结余的上限(包括相应利息)为人民币2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的募集资金与外币账户资金。

2、协议其他条款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及约定均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成立与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就本协议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依据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航天科工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航天科工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存款所定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内部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内每日存款结余的上限进行调整,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和专业服务优势,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未对上述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六、风险评估与控制

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证件资料、审阅财务报表等,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制定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预计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预计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计的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与本议案存在利害